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ProTech H.K.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5年6月6日17: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2025年6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银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9日的12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14.76元/股。

若在未来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14.76元/股,将触发"杭银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杭银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35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9日的12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14.76元/股。若在未来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14.76元/股,将触发"杭银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杭银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杭银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75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9,571,428元减少至779,524,6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柒亿柒仟玖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圆人民币	柒亿柒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圆人民币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1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6898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路

注册资本:贰亿零捌拾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日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5-01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凯盛发改革[2025]3号)文件,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043,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458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145,136,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136,2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85%,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24,647	99.5451	664,332	0.4203	54,586	0.034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93,607	99.5254	664,372	0.4203	85,586	0.054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74,907	99.5136	684,958	0.4333	83,700	0.0531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83,407	99.4557	774,572	0.4901	85,586	0.0542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68,207	99.5094	684,458	0.4330	90,900	0.057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22,107	99.4169	694,972	0.4397	226,486	0.1434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20,107	99.4156	695,972	0.4403	227,486	0.14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46,707	99.4325	691,472	0.4375	205,386	0.13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2,179	96.8483	689,872	2.4435	199,886	0.7082

10、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9,479	93.4358	671,032	5.1947	176,886	1.369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13,047	99.5377	671,618	0.4249	58,900	0.0374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85,347	99.5202	665,032	0.4207	93,186	0.0591

1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12,067	99.4276	621,658	0.4355	195,300	0.1369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11,507	99.4735	627,358	0.3969	204,700	0.129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811,628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249,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122,121	93.3743	774,572	5.9663	85,586	0.659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4,928	73.4152	459,372	22.4096	85,586	4.175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17,193	97.1168	315,200	2.883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198,479	94.4344	664,332	5.1429	54,586	0.4227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167,439	94.1942	664,372	5.1432	85,586	0.6626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148,739	94.0494	684,958	5.3026	83,700	0.6480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57,239	93.3410	774,572	5.9963	85,586	0.6627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142,039	93.9975	684,458	5.2987	90,900	0.7038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11,995,939	92.8665	694,972	5.3801	226,486	1.7534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11,993,939	92.8510	695,972	5.3878	227,486	1.7612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020,539	93.0569	691,472	5.3530	205,386	1.5901
9	《关于公司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12,027,639	93.1119	689,872	5.3406	199,886	1.5475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69,479	93.4358	671,032	5.1947	176,886	1.3695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186,879	94.3446	671,618	5.1993	58,900	0.4561
12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59,179	94.1302	665,032	5.1483	93,186	0.7215
13	《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12,100,439	93.6755	621,658	4.8125	195,300	1.5120
14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085,339	93.5586	627,358	4.8566	204,700	1.58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三、议案十四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九 关联股东陈冬根,所持表决权股份129,811,628股,已回避表决。议案十 关联股东陈冬根、陈卫东、姚桂根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45,126,168股,已全部回避表决。议案十三 关联股东陈卫东、姚桂根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5,314,540股,已全部回避表决。

(五)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和吴天浩先生及换届离任独立董事李培峰先生和余钢先生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夕晖、何心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如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未出现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应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手续。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咨询联系人:何强、李玲

咨询电话:0755-86555281

传真电话:0755-86338185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仝佳奇

总经理:张旭

独立董事:阙占文

财务总监:余志亮

董事会秘书:胡志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22028071

邮箱:ir@gc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控股)购买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胜)100%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5)第8702号),日播至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3,680.44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3,850.00万元。

上述事项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日播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日播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日播时尚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说明》。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日播控股正式签署了《关于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日播控股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7063.5万元,即交易对价的51%。根据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将于交割日后6个月内、12个月内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项,即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20%及29%,公司将会持续督促对方及时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近日,公司完成日播至胜100%股权过户至日播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播至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7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74",产品期限32天,起息日2025年4月17日,金额2,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该产品已于2025年5月1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100万元,并获得收益42,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9)

2025年5月19日,公司将上述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22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另2025年1月6日公司将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截止2025年5月19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0日